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及相关法规汇编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及相关法规汇编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法规汇编/《〈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法规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74-0330-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责任制—条例
②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法规—汇编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4678 号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法规汇编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崔秀娟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54 出版部: (010) 59594625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1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330-2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问责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遵循。

为便于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全面、准确地理解和适用《问责条例》，促进《问责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我们组织编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法规汇编》一书，从110余件有关问责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选取37件与《问责条例》紧密相关的重要法规、文件，分“专项问责的党内法规”“含有问责内容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两部分，以促进《问责条例》在实践中理解与适用。

编 者

2016年7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 (2016年7月8日)	(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

第一部分 专项问责的党内法规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年6月30日)	(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0年3月7日)	(15)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010年11月10日)	(22)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 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年3月30日)	(29)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5年7月19日)	(33)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5年8月9日） （39）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2002年8月9日） （45）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2016年2月27日） （49）

第二部分

含有问责内容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03年12月31日） （59）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22日） （7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1月18日） （8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年1月14日） （10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6月11日） （12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8月3日） （13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147）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25日） （181）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004 年 4 月 8 日) (193)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
质询办法 (试行)

(2007 年 4 月 22 日) (201)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8 年 5 月 29 日) (206)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职责离任检查办法 (试行)

(2010 年 3 月 9 日) (21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 (试行)

(2010 年 3 月 9 日) (216)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2011 年 5 月 23 日) (219)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015 年 6 月 2 日) (22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禁擅自修建
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通知

(1999 年 5 月 27 日) (2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15 日) (24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
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14 日) (248)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的通知

(1996年5月20日) (254)

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若干意见(试行)

(2000年12月25日) (256)

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

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2006年6月21日) (26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

(2008年12月24日) (272)

关于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的意见

(2009年1月18日) (285)

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

(2009年10月1日) (289)

关于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

(2009年4月8日) (298)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年10月19日) (306)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014年1月21日) (309)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2013年12月20日) (313)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5年3月3日) (32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利器，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决定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

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要密切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 共 中 央

2016年7月8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

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

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一部分



专项问责的党内法规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 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